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22號

電話：(03)419-2345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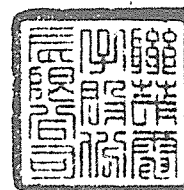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0~61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三十
(九) 重大承諾或有事項	61		三一
(十) 其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67~72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67~7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3、73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4~75		三二
(十二) 部門資訊	63~66		三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茂 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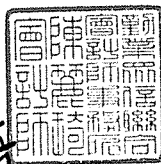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黃瑞展

黃瑞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903,343	11	\$ 1,757,476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附註八及二九)	386,454	2	473,245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686,798	4	588,12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6,917,095	40	6,466,968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553,684	3	336,389	2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十)	1,013,254	6	925,615	6
1424	留抵稅額	579,925	3	457,41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8,947	1	145,8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69,500</u>	<u>70</u>	<u>11,151,076</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附註八及二九)	23,609	-	15,55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	11,768	-	11,61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23,826	-	29,8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十)	4,575,525	26	3,497,898	2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47,582	-	58,8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98,805	1	161,05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868	1	691,91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十九、二六及二九)	404,494	2	458,76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12,477</u>	<u>30</u>	<u>4,925,415</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481,977</u>	<u>100</u>	<u>\$ 16,076,4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438,250	8	\$ 1,152,025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六)	519,775	3	619,676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70,668	1	126,115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779,175	27	4,729,258	29
2219	其他應付款	608,483	4	775,51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42,756	2	394,42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	53,109	-	57,09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394,995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574	1	94,4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96,785</u>	<u>48</u>	<u>7,948,551</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1,488,338	8	683,33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496,433	3	333,20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456	-	17,7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9,227</u>	<u>11</u>	<u>1,034,31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0,396,012</u>	<u>59</u>	<u>8,982,866</u>	<u>56</u>
	權益				
3100	股 本	3,273,652	19	3,323,652	21
3200	資本公積	705,814	4	716,56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2,206	5	780,50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3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4,423	10	2,193,600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16,629</u>	<u>15</u>	<u>2,986,453</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710,995	4	405,900	2
3500	庫藏股票	(221,125)	(1)	(338,943)	(2)
3XXX	權益總計	<u>7,085,965</u>	<u>41</u>	<u>7,093,625</u>	<u>4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481,977</u>	<u>100</u>	<u>\$ 16,076,4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林兆鏞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九）	\$ 20,145,767	100	\$ 19,734,93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17,960,021</u>	<u>89</u>	<u>17,142,549</u>	<u>87</u>
5900	銷貨毛利	<u>2,185,746</u>	<u>11</u>	<u>2,592,38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54,165	3	505,660	3
6200	管理費用	503,176	2	464,9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5,240</u>	<u>1</u>	<u>238,24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2,581</u>	<u>6</u>	<u>1,208,82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913,165</u>	<u>5</u>	<u>1,383,56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26,575	-	101,321	-
7050	財務成本	(71,025)	-	(59,9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十二）	(5,976)	-	(2,6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十三及二二）	(<u>32,366</u>)	-	<u>53,10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208</u>	-	<u>91,759</u>	-
7900	稅前利益	930,373	5	1,475,31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400,705</u>	<u>2</u>	<u>658,33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9,668</u>	<u>3</u>	<u>816,98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二十)	\$ 485,835	2	\$ 399,211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二 十)	(82,976)	-	86,90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十九)	3,055	-	3,2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97,764)	(1)	(67,8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08,150</u>	<u>1</u>	<u>421,49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7,818</u>	<u>4</u>	<u>\$ 1,238,47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u>\$ 529,668</u>	<u>3</u>	<u>\$ 816,984</u>	<u>4</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u>\$ 837,818</u>	<u>4</u>	<u>\$ 1,238,476</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2</u>		<u>\$ 2.52</u>	
9810	稀 釋	<u>\$ 1.62</u>		<u>\$ 2.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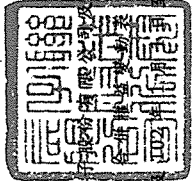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兆鏞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附註二十)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十)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二十)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二十)	外 幣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用 金	融 資 活 動 所 得 稅 費	出 售 資 產 所 得 稅 費	庫 藏 股 票 本 公 司 總 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332,365	\$ 3,323,652	\$ 716,563	\$ 672,154	\$ -	\$ 2,304,982	\$ 89,247	\$ 101,593	\$ 338,943	\$ -	\$ -	\$ -	\$ -	\$ 6,666,062
B1	-	-	-	108,353	-	(108,353)	-	-	-	-	-	-	-	-
B3	-	-	-	-	12,346	(12,346)	-	-	-	-	-	-	-	-
B5	-	-	-	-	-	(810,913)	-	-	-	-	-	-	-	(810,913)
	332,365	3,323,652	716,563	780,507	12,346	1,373,370	89,247	101,593	338,943	-	-	-	-	5,855,149
D1	-	-	-	-	-	816,984	-	-	-	-	-	-	-	816,984
D3	-	-	-	-	-	3,246	-	-	331,345	-	86,901	-	-	421,492
D5	-	-	-	-	-	820,230	-	-	331,345	-	86,901	-	-	1,238,476
Z1	332,365	3,323,652	716,563	780,507	12,346	2,193,600	420,592	14,692	338,943	-	-	-	-	7,093,625
B1	-	-	-	81,699	-	(81,699)	-	-	-	-	-	-	-	-
B3	-	-	-	-	12,346	(12,346)	-	-	-	-	-	-	-	-
B5	-	-	-	-	-	(720,203)	-	-	-	-	-	-	-	(720,203)
	332,365	3,323,652	716,563	862,206	-	1,404,044	420,592	14,692	338,943	-	-	-	-	6,373,422
L3	(5,000)	(50,000)	(10,749)	-	-	(139,946)	-	-	194,695	-	-	-	-	-
N1	-	-	-	-	-	(48,398)	-	-	144,248	-	-	-	-	95,850
L1	-	-	-	-	-	-	-	-	(221,125)	-	-	-	-	(221,125)
D1	-	-	-	-	-	529,668	-	-	-	-	-	-	-	529,668
D3	-	-	-	-	-	3,055	-	-	388,071	-	(82,976)	-	-	308,150
D5	-	-	-	-	-	532,723	-	-	388,071	-	(82,976)	-	-	837,818
Z1	327,365	3,273,652	705,814	862,206	-	1,754,423	808,663	97,668	221,125	-	-	-	-	7,085,9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林光鏞



會計主管：蔡馨琳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稅前總利益	\$ 930,373	\$ 1,475,3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6,567	512,836
A20900	財務成本	74,360	63,66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6,951	54,36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9,699)	3,2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150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641	9,208
A20200	攤銷費用	11,770	11,770
A21300	股利收入	(9,367)	(7,821)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6,848)	(88,5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5,976	2,698
A21200	利息收入	(5,157)	(11,208)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4,467)	(20,31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625	2,1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7	19,26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50)	(6,609)
A203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320	(31,643)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3,6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537)	(425,346)
A31150	應收帳款	(73,071)	(397,5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2,999)	47,237
A31200	存 貨	(32,833)	(69,208)
A31230	留抵稅額	(89,233)	105,1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086	8,923
A32130	應付票據	44,553	42,996
A32150	應付帳款	(192,231)	357,3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225)	71,5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50)	11,2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5,962	1,737,0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247)	(52,8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4,298)	(353,9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9,417	1,330,2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44,890)	(\$ 625,4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989)	(23,8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03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090)	(118,01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367	7,82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354)	(109,27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466	109,8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57	11,2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7	6,5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4,99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32,28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06,000
B07500	收取遠匯合約價款	-	4,2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0,792)	(604,2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683,333
C04500	支付股利	(720,203)	(810,913)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295,45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21,12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1,169,75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99,901)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68,7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08)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	249,9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2,7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0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8,813	(1,181,0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29	184,3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5,867	(270,7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7,476	2,028,2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3,343	\$ 1,757,4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林兆鏞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合併公司尚未適用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營業費用	(\$ 1,272,581)	\$ 94	(\$ 1,272,487)
所得稅費用	(\$ 400,705)	\$ -	(\$ 400,705)
本年度淨利影響	\$ 529,668	\$ 94	\$ 529,76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055	(\$ 94)	\$ 2,96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837,818	\$ -	\$ 837,818

(二) 合併公司尚未適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影響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業務	100%	100%
	邦茂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投資業務	100%	100%
ITEQ Holding	ESIC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ITL	投資業務	100%	100%
	IP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II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Eagle Great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Shining Era	投資業務	100%	100%
	ITEQ (HK)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Mega Crown	投資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ESIC	東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ITEQ (HK)	無錫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廣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仙桃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予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

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

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當局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6,917,095 仟元及 6,466,968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89,308 仟元及 85,015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1,013,254 仟元及 925,61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7,029 仟元及 126,392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68	\$ 7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67,771	1,592,933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534,804	163,810
	<u>\$ 1,903,343</u>	<u>\$ 1,757,47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1.50%	0.01%-1.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交易產生淨利益 3,69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情形。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410,063	\$488,801
減：列為流動資產	<u>386,454</u>	<u>473,245</u>
	<u>\$ 23,609</u>	<u>\$ 15,556</u>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686,798</u>	<u>\$ 588,129</u>
應收帳款	\$7,006,403	\$6,551,983
減：備抵呆帳	89,308	85,015
淨 額	<u>\$ 6,917,095</u>	<u>\$ 6,466,96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品質有無改變。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

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合併公司另訂有應收款項管理辦法，加強業務、財務及法務等帳款催收處理流程。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每半年並檢視一次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表，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334,899	\$273,067
91至180天	-	2,424
超過181天以上	462	-
合計	<u>\$335,361</u>	<u>\$275,4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823	\$ 69,192	\$ 85,015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5,245	(24,925)	320
外幣換算差額	<u>1,298</u>	<u>2,675</u>	<u>3,97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66</u>	<u>\$ 46,942</u>	<u>\$ 89,308</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256	\$ 100,843	\$ 111,099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975	(36,618)	(31,643)
外幣換算差額	<u>592</u>	<u>4,967</u>	<u>5,55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23</u>	<u>\$ 69,192</u>	<u>\$ 85,015</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86,592 仟元及 68,381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惟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已購買保險或讓受，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年 利率 (%)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台新銀行	1.50%-1.65%	\$ 157,860	\$ 42,451	\$ 115,409	\$ 395,085
大眾銀行	1.20%-1.65%	187,116	139,179	47,937	508,250
玉山銀行	1.07%-1.45%	99,649	87,623	12,026	308,250
遠東銀行	1.50%	37,743	30,006	7,737	100,000
台灣銀行(註)	-	11,570	-	11,570	158,250
中國信託(註)	-	53,008	-	53,008	126,600
台北富邦銀行(註)	-	12,572	-	12,572	158,250
星辰銀行(註)	-	1,149	-	1,149	34,893
民生銀行	2.34%-2.93%	79,517	55,662	23,855	870,375
中信銀行	2.60%-3.54%	686,065	548,852	137,213	1,202,700
中國銀行(註)	-	-	-	-	158,250
南京銀行(註)	-	-	-	-	158,250
		<u>\$ 1,326,249</u>	<u>\$ 903,773</u>	<u>\$ 422,476</u>	<u>\$ 4,179,153</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台新銀行	1.60%-2.32%	\$ 141,420	\$ 140,102	\$ 1,318	\$ 490,362
大眾銀行	1.33%-2.24%	191,362	175,664	15,698	573,538
玉山銀行	1.21%-1.43%	124,344	114,179	10,165	299,025
遠東銀行	1.26%	35,654	27,029	8,625	130,000
臺灣銀行	1.95%-2.10%	22,159	19,946	2,213	149,025
中國信託(註)	-	33,196	-	33,196	119,220
台北富邦銀行(註)	-	8,043	-	8,043	149,025
星辰銀行(註)	-	6,436	-	6,436	53,417
民生銀行(註)	-	-	-	-	980,585
中信銀行	3.17%-3.55%	605,947	484,757	121,190	1,132,590
中國銀行(註)	-	-	-	-	238,440
南京銀行(註)	-	-	-	-	149,025
		<u>\$ 1,168,561</u>	<u>\$ 961,677</u>	<u>\$ 206,884</u>	<u>\$ 4,464,252</u>

註：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業已提供本票 1,053,61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十、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57,219	\$ 432,643
在製品	127,125	158,440
原物料	328,910	332,006
在途存貨	-	2,526
	<u>\$ 1,013,254</u>	<u>\$ 925,615</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127,029仟元及126,392仟元。

銷貨成本與存貨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u>\$ 17,960,021</u>	<u>\$ 17,142,549</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u>\$ 4,467</u>	<u>\$ 20,317</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科技	\$ 159	2.4	\$ 159	3.3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9,009	0.6	9,009	0.6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2,600	18.0	2,448	18.0
邦英生物科技	-	5.0	-	5.0
	<u>\$ 11,768</u>		<u>\$ 11,61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1,768</u>		<u>\$ 11,61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且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邦英生物科技已於96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沖減至帳面價值為零。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鼎茂公司)	<u>\$ 23,826</u>	<u>\$ 29,802</u>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鼎茂公司	26%	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100,591</u>	<u>\$117,998</u>
總負債	<u>\$ 7,247</u>	<u>\$ 3,375</u>
	103年度	102年1月11日至 102年12月31日
本期營業收入	<u>\$ -</u>	<u>\$ -</u>
本期淨損	<u>(\$ 22,985)</u>	<u>(\$ 10,37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5,976)</u>	<u>(\$ 2,698)</u>

鼎茂公司業於102年1月設立，將從事化學材料、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其他光電及精密器械製造等業務。合併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3,716	\$ 1,323,914	\$ 4,627,242	\$ 67,100	\$ 465,878	\$ 692,293	\$ -	\$ 7,430,143
增 添	-	7,139	21,555	114	27,090	11,091	-	66,989
處 分	-	(342)	(15,318)	(3,732)	(1,644)	(6,938)	-	(27,974)
自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重分類	-	(35,822)	665,166	14,042	121,038	441,106	294,188	1,499,718
淨兌換差額	-	63,114	240,254	3,744	32,320	24,821	-	364,25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716</u>	<u>\$ 1,358,003</u>	<u>\$ 5,538,899</u>	<u>\$ 81,268</u>	<u>\$ 644,682</u>	<u>\$ 1,162,373</u>	<u>\$ 294,188</u>	<u>\$ 9,333,12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480,571	\$ 2,723,454	\$ 42,491	\$ 249,781	\$ 435,948	\$ -		\$ 3,932,245
折舊費用			63,552	391,251	11,015	56,020	96,253	28,476		646,567
處分			(315)	(12,457)	(3,195)	(1,486)	(5,657)	-		(23,110)
自其他重分類			(11,863)	(419)	-	-	(3,045)	-		(15,327)
提列減損損失			-	12,641	-	-	-	-		12,641
淨兌換差額			25,666	145,721	2,610	16,375	14,216	-		204,58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57,611	\$ 3,260,191	\$ 52,921	\$ 320,690	\$ 537,715	\$ 28,476		\$ 4,757,604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53,716	\$ 800,392	\$ 2,278,708	\$ 28,347	\$ 323,992	\$ 624,658	\$ 265,712	\$ 4,575,525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3,716	\$ 1,235,083	\$ 4,287,289	\$ 64,721	\$ 420,982	\$ 657,873	\$ -	\$ 6,919,664		
增添	-	2,013	7,818	1,024	8,915	4,063	-	23,833		
處分	-	(18,104)	(4,864)	(3,486)	(7,381)	(31,674)	-	(65,509)		
自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重分類	-	44,958	117,120	1,397	19,873	39,585	-	222,933		
淨兌換差額	-	59,964	219,879	3,444	23,489	22,446	-	329,22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53,716	\$ 1,323,914	\$ 4,627,242	\$ 67,100	\$ 465,878	\$ 692,293	\$ -	\$ 7,430,1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402,457	\$ 2,263,486	\$ 36,521	\$ 199,673	\$ 395,354	\$ -		\$ 3,297,491
折舊費用			58,442	349,402	6,224	44,709	54,059	-		512,836
處分			(455)	(3,995)	(2,311)	(6,616)	(26,319)	-		(39,696)
自其他重分類			-	(5,171)	-	-	966	-		(4,205)
提列減損損失			-	9,208	-	-	-	-		9,208
淨兌換差額			20,127	110,524	2,057	12,015	11,888	-		156,61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80,571	\$ 2,723,454	\$ 42,491	\$ 249,781	\$ 435,948	\$ -		\$ 3,932,245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53,716	\$ 843,343	\$ 1,903,788	\$ 24,609	\$ 216,097	\$ 256,345	\$ -	\$ 3,497,898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減損損失 12,641 仟元及 9,208 仟元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係歸因於該項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3至55年
工程系統	3至8年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2年
修繕工程	2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3至5年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至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至12年
雜項設備	1至12年
租賃改良	3至9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譽	\$ 9,331	\$ 8,787
專利使用權利金（原始成本 94,158 仟元）	<u>38,251</u>	<u>50,021</u>
	<u>\$ 47,582</u>	<u>\$ 58,808</u>

專利使用權利金攤銷之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4,137	\$ 32,367
加：本年度攤銷費用	<u>11,770</u>	<u>11,770</u>
年底餘額	<u>\$ 55,907</u>	<u>\$ 44,13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8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與他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除分 3 年支付定額權利金外；並依使用該專利之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按季支付銷售權利金，且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該銷售權利金每年亦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商譽係子公司 ITEQ Holding 取得子公司 ESIC 股權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28,887	\$ 274,707
長期預付費用	67,974	79,776
用品盤存	53,095	55,743
長期預付租賃款	41,215	41,016
預付退休金	<u>13,323</u>	<u>7,526</u>
	<u>\$ 404,494</u>	<u>\$ 458,768</u>

東莞聯茂公司於 91 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7,919.5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30 年攤銷；無錫聯茂公司分別於 93

年度及 94 年度間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及 15,43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銷；廣州聯茂公司於 98 年度取得廣州開發區永和經濟區 18,508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銷。上述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1.50% 及 1.10%-1.4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 證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大眾票券	\$ 300,000	\$ 130	\$ 299,870	1.13%	無
大中票券	100,000	69	99,931	1.14%	無
中華票券	120,000	26	119,974	1.14%	無
	<u>\$ 520,000</u>	<u>\$ 225</u>	<u>\$ 519,775</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大眾票券	\$ 300,000	\$ 213	\$ 299,787	1.13%	無
大中票券	100,000	17	99,983	1.11%	無
中華票券	100,000	44	99,956	1.11%	無
兆豐票券	120,000	50	119,950	1.11%	無
	<u>\$ 620,000</u>	<u>\$ 324</u>	<u>\$ 619,676</u>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483,333	\$ 683,333
銀行抵押借款	<u>400,000</u>	<u>-</u>
	1,883,333	683,33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94,995</u>	<u>-</u>
長期借款	<u>\$ 1,488,338</u>	<u>\$ 683,333</u>
利 率	<u>1.20%-1.69%</u>	<u>1.20%</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8 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撥使用。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 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

不得高於 20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1 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提前清償完畢。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及 102 年 7 月 8 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均為 200,000 仟元之 3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分別動撥使用 183,333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及 103 年 12 月 26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額度分別為 300,000 仟元之 3 年期貸款合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用。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3,7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與第一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聯合抵押貸款合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動撥使用 4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自 104 年起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並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53,109</u>	<u>\$ 57,095</u>

退貨及折讓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7,095	\$ 140,866
本年度迴轉	(6,848)	(88,530)
匯率影響數	2,862	4,759
年底餘額	<u>\$ 53,109</u>	<u>\$ 57,095</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休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940 仟元及 13,27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成本	\$ 589	\$ 48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57)	(630)
縮減或清償損益	(<u>1,751</u>)	<u>-</u>
	(<u>\$ 1,819</u>)	(<u>\$ 144</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利益)	(<u>\$ 1,819</u>)	(<u>\$ 14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3,055 仟元及 3,246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分別為 9,647 仟元及 6,592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101	\$ 29,5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8,424</u>)	(<u>37,034</u>)
預付退休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3,323</u>)	(<u>\$ 7,52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508	\$ 32,443
利息成本	589	486
精算利益	(2,843)	(3,421)
福利支付數	(402)	-
縮減清償影響數	(1,751)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5,101</u>	<u>\$ 29,50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7,034	\$ 35,362
本年度提撥	923	1,216
本年度預期報酬	657	631
精算利益(損失)	212	(175)
福利支付數	(402)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8,424</u>	<u>\$ 37,03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9.12	22.86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2.15	8.41
短期票券	1.98	4.10
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11.92	9.37
海外投資	36.49	34.31
其他	18.34	20.95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5,101</u>)	(<u>\$ 29,508</u>)	(<u>\$ 32,443</u>)	(<u>\$ 35,52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8,424</u>	<u>\$ 37,034</u>	<u>\$ 35,362</u>	<u>\$ 33,902</u>
提撥剩餘(短絀)	<u>\$ 13,323</u>	<u>\$ 7,526</u>	<u>\$ 2,919</u>	(<u>\$ 1,62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利益	<u>\$ 2,843</u>	<u>\$ 3,421</u>	<u>\$ 3,70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利益(損失)	<u>\$ 212</u>	(<u>\$ 175</u>)	(<u>\$ 358</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分別為 942 仟元及 1,211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7,365</u>	<u>332,365</u>
已發行股本	\$ 3,273,652	\$ 3,323,652
發行溢價	<u>705,814</u>	<u>716,563</u>
	<u>\$ 3,979,466</u>	<u>\$ 4,040,21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全數為股票發行溢價產生。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5%。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3. 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 20% 為原則。

本公司另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有關盈餘分派之部分公司章程條文規定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3. 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當期淨利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2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暨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369 仟元及 45,60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約按 5% 及 2% 及 4.1% 及 2% 之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 1 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1,699	\$ 108,353		
特別盈餘公積	(12,346)	12,346		
股東紅利－現金	720,203	810,913	\$ 2.2	\$ 2.5
		102年度		101年度
		<u>現 金 紅 利</u>		<u>現 金 紅 利</u>
員工紅利		\$ 30,653		\$ 48,141
董監事酬勞		14,952		19,257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967	\$ -
現金股利	381,549	1.2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420,592	\$ 89,2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85,835	399,2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 得稅	(97,764)	(67,866)
年底餘額	<u>\$808,663</u>	<u>\$420,59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4,692)	(\$101,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0,961)	33,8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50)	(5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之份額	(51,665)	53,535
年底餘額	<u>(\$ 97,668)</u>	<u>(\$ 14,692)</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103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8,000</u>	<u>-</u>	<u>8,000</u>	<u>-</u>
買回以註銷	<u>-</u>	<u>9,408</u>	<u>-</u>	<u>9,408</u>
<u>102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8,000</u>	<u>-</u>	<u>-</u>	<u>8,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本年度減少庫藏股 8,000 仟股中，除 3,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請參閱附註二五）外，其餘 5,000 仟股因自購回日起已屆滿三年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之規定予以註銷。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10,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21.45 元至 30.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5%，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 9,408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24 元至 32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7%。

二一、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銅箔基板	\$ 14,078,779	\$ 13,903,063
玻璃纖維膠片	5,164,446	5,183,542
其他	<u>902,542</u>	<u>648,327</u>
	<u>\$ 20,145,767</u>	<u>\$ 19,734,93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5,157	\$ 11,208
股利收入	9,367	7,821
訴訟賠償款	-	2,426
空汙費迴轉收入	16,255	-
其他收入	<u>95,796</u>	<u>79,866</u>
	<u>\$ 126,575</u>	<u>\$ 101,32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 13,200)	\$ 41,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641)	(9,208)
其他利益(損失)	(6,525)	20,231
	<u>(\$ 32,366)</u>	<u>\$ 53,109</u>

(三)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3,335</u>	<u>\$ 3,69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4%	1.49%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567	\$512,836
預付款項	66,951	54,361
預付租賃款	2,625	2,140
無形資產	11,770	11,770
	<u>\$727,913</u>	<u>\$581,1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02,576	\$488,064
營業費用	43,991	24,772
	<u>\$646,567</u>	<u>\$512,8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962	\$ 46,525
推銷費用	12,184	498
管理費用	13,737	20,816
研究發展費用	463	432
	<u>\$ 81,346</u>	<u>\$ 68,27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211,265</u>	<u>\$ 1,132,14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4,940	\$ 13,274
確定福利計畫	(1,819)	(144)
	<u>\$ 13,121</u>	<u>\$ 13,130</u>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依功能別彙總						
薪資及獎金	\$761,053	\$318,649	\$1,079,702	\$668,752	\$326,851	\$995,603
員工保險	16,304	13,288	29,592	13,285	14,237	27,522
退休金	7,313	5,808	13,121	6,401	6,729	13,130
其 他	80,765	21,206	101,971	85,336	23,679	109,015
	<u>\$865,435</u>	<u>\$358,951</u>	<u>\$1,224,386</u>	<u>\$773,774</u>	<u>\$371,496</u>	<u>\$1,145,27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42 人及 2,932 人。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46,767	\$296,6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9,967)	(254,686)
淨利益 (損失)	<u>(\$ 13,200)</u>	<u>\$ 41,99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48,517	\$421,93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068	15,1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405	8,052
	<u>272,990</u>	<u>445,182</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6,524	211,6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262)	-
其 他	(2,547)	1,492
	<u>127,715</u>	<u>213,1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00,705</u>	<u>\$658,335</u>

合併公司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30,373</u>	<u>\$ 1,475,319</u>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6,145	\$ 312,9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055	5,833
免稅所得	-	(501)
估列海外子公司盈餘分配稅		
額	163,470	167,3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068	15,19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143	8,052
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之稅額	7,371	129,630
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58,458
因稅率改變影響數	-	(40,122)
其 他	(<u>2,547</u>)	<u>1,4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0,705</u>	<u>\$ 658,33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u>\$ 97,764</u>	<u>\$ 67,866</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342,756</u>	<u>\$394,42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年1月1日	列入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
<u>10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97,391	(\$ 62,488)	\$ -	\$ 34,903
未實現銷貨折讓	14,133	(1,239)	-	12,894
存貨跌價損失	27,425	854	-	28,279
呆帳損失	21,816	(763)	-	21,053
其他	286	1,390	-	1,676
	<u>\$ 161,051</u>	<u>(\$ 62,246)</u>	<u>\$ -</u>	<u>\$ 98,8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264,577	\$ 66,226	\$ -	\$ 330,80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67,866	-	97,764	165,630
未實現利益	757	(757)	-	-
	<u>\$ 333,200</u>	<u>\$ 65,469</u>	<u>\$ 97,764</u>	<u>\$ 496,433</u>
<u>102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55,744	\$ 41,647	\$ -	\$ 97,391
未實現銷貨折讓	24,498	(10,365)	-	14,133
存貨跌價損失	23,857	6,378	-	27,425
呆帳損失	22,986	(1,170)	-	21,816
其他	440	(154)	-	286
	<u>\$ 127,525</u>	<u>\$ 36,336</u>	<u>\$ -</u>	<u>\$ 161,0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13,659	\$ 250,918	\$ -	\$ 264,57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67,866	67,866
未實現利益	2,186	(1,429)	-	757
	<u>\$ 15,845</u>	<u>\$ 249,489</u>	<u>\$ 67,866</u>	<u>\$ 333,200</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589,228 仟元及 660,653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119,328</u>	<u>\$139,849</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69%	9.7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邦茂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本公司 99 年增資擴展案	99 年 10 月至 104 年 10 月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62</u>	<u>\$ 2.52</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1.62</u>	<u>\$ 2.5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529,668</u>	<u>\$816,9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29,668</u>	<u>\$816,9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6,014	324,3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437</u>	<u>1,1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7,451</u>	<u>325,48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與員工簽訂庫藏股轉讓辦法，其中訂明員工可享認購權利，可按認購價 22.9 元購買庫藏股 3,000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合併公司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單位 (仟)</u>	<u>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u>
<u>庫藏股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3,000	22.9
本年度執行	<u>(3,000)</u>	22.9
年底流通在外	<u>-</u>	
本年度給與之庫藏股員 工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 (元)		<u>\$ 9.05</u>

於 103 年度執行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股價為 31.95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流通在外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7,150 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 94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並依合約約定，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調整租金乙次。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114,692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係關於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30 至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42,216	\$ 46,32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42,326	181,307
超過 5 年	<u>135,426</u>	<u>177,054</u>
	<u>\$319,968</u>	<u>\$404,686</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外，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近似於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68	\$ -	\$ 11,616	\$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u>\$ 410,063</u>	<u>\$ -</u>	<u>\$ -</u>	<u>\$ 410,06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 488,801	\$ -	\$ -	\$ 488,801

103 及 102 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就個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232,839	\$9,387,9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註3)	421,831	500,41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414,140	8,103,7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適時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5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美金	\$ 3,626,520	\$ 4,822,747
<u>金融負債</u>		
美金	4,930,975	4,500,97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 0.5 元作為敏感度分析。0.5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 0.5 元時，將使稅

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貶值 0.5 元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20,608)	\$ 5,398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應付短期票券，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519,775	619,6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67,543	1,589,753
—金融負債	3,321,583	1,835,358

敏感度分析

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4,885 仟元及 61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並未積極交易，故非持有供交易目的而歸類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

面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價格上升或下降 10%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價格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權益價格上漲 10%，對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上升 41,006 仟元及 48,88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每月會密切追蹤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8% 及 5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及保留於資本市場籌資之彈性，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

際現金流量，並控管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利息及本金）編製：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81,454	\$ 159,443	\$ -	\$ -	\$ 1,440,897
應付短期票券	520,000	-	-	-	5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49,843	-	-	-	4,949,843
其他應付款	575,114	-	33,369	-	608,483
長期借款	204,183	107,647	107,647	1,556,156	1,975,633
	<u>\$ 7,530,594</u>	<u>\$ 267,090</u>	<u>\$ 141,016</u>	<u>\$ 1,556,156</u>	<u>\$ 9,494,856</u>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3,593	\$ 150,472	\$ -	\$ -	\$ 1,154,065
應付短期票券	620,000	-	-	-	6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55,373	-	-	-	4,855,373
其他應付款	729,912	-	45,605	-	775,517
長期借款	4,140	2,070	2,070	698,329	706,609
	<u>\$ 7,213,018</u>	<u>\$ 152,542</u>	<u>\$ 47,675</u>	<u>\$ 698,329</u>	<u>\$ 8,111,564</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有關本公司融資額度之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461,459	\$ 3,260,313
— 未動用金額	<u>7,558,302</u>	<u>10,292,995</u>
	<u>\$12,019,761</u>	<u>\$13,553,308</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0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1,600,000</u>	<u>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說明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73</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為之。

(二) 取得金融資產

102 年度

單位：仟股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9	普通股	<u>\$ 70,004</u>

(三) 處分金融資產

102 年度

單位：仟股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4	普通股	<u>\$ 18,501</u>	<u>(\$ 3,091)</u>

(四)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 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按月給付租金。103 及 102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28,560 仟元及 16,500 仟元，支付保證金金額均為 11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9,454</u>	<u>\$ 30,746</u>
退職後福利	<u>933</u>	<u>407</u>
	<u>\$ 50,387</u>	<u>\$ 31,153</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額度之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65,913	\$368,867

三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757,901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236,093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1. 其他：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3 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茂成聯茂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217,311 仟元、210,236 仟元、186,308 仟元及 133 仟元，占本公司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32%、5%、5%及 0%，本年度已實現利益 1,404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3 年度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茂成電子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36,982 仟元、32,421 仟元、3,075 仟元及 0 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例均為 0%，本年度未實現銷貨利益 288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之遞延處分利益為 259 仟元，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產品為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如下：

聯茂電子公司(係台灣聯茂公司，惟所認列之部門銷貨收入不包括三角貿易(由子公司出貨)而認列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無錫聯茂公司(包含無錫聯茂公司及 IIL 公司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東莞聯茂公司(包含東莞聯茂公司及 IPL 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其他部門(包含茂成科技公司、廣州聯茂公司、仙桃聯茂公司、邦茂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TEQ (HK)、ESIC、ITL、Eagle Great、Shining Era、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聯茂電子公司	\$ 4,256,236	\$ 4,447,807	(\$ 167,497)	\$ 201,622
無錫聯茂公司	12,545,425	12,046,286	533,079	608,879
東莞聯茂公司	11,324,182	11,092,517	330,461	254,435
其他部門	<u>5,296,703</u>	<u>4,020,775</u>	<u>250,491</u>	<u>364,229</u>
	<u>\$33,422,546</u>	<u>\$31,607,385</u>	946,534	1,429,165
總部管理成本			(33,369)	(45,6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7,208</u>	<u>91,759</u>
稅前淨利			<u>\$ 930,373</u>	<u>\$ 1,475,319</u>

上述部門收入之內部交易尚未沖銷。合併公司 103 年度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4,241,679 仟元、5,750,334 仟元及 3,284,766 仟元；102 年度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4,213,491 仟元、6,285,677 仟元及 1,373,285 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部門資產</u>		
聯茂電子公司	\$ 3,483,763	\$ 2,378,580
無錫聯茂公司	7,403,480	7,859,751
東莞聯茂公司	7,217,601	6,493,190
其他部門	<u>5,869,756</u>	<u>5,498,552</u>
小 計	23,974,600	22,230,073
其 他	35,054,102	32,032,895
部門間沖銷	<u>(41,546,725)</u>	<u>(38,186,477)</u>
資產總計	<u>\$17,481,977</u>	<u>\$16,076,491</u>
<u>部門負債</u>		
聯茂電子公司	\$ 1,826,485	\$ 1,474,196
無錫聯茂公司	4,097,001	4,690,073
東莞聯茂公司	3,328,180	3,099,022
其他部門	<u>3,457,055</u>	<u>3,410,146</u>
小 計	12,708,721	12,673,437
其 他	4,891,037	3,270,903
部門間沖銷	<u>(7,203,746)</u>	<u>(6,961,474)</u>
負債總計	<u>\$10,396,012</u>	<u>\$ 8,982,866</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淨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淨額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聯茂電子公司	\$ 189,666	\$ 75,286	\$ 932,572	\$ 423,523
無錫聯茂公司	281,167	255,368	77,455	103,281
東莞聯茂公司	106,233	116,184	13,663	70,611
其他部門	<u>151,929</u>	<u>135,351</u>	<u>6,468</u>	<u>88,784</u>
小 計	728,995	582,189	<u>\$ 1,030,158</u>	<u>\$ 686,199</u>
部門間沖銷	(<u>1,082</u>)	(<u>1,082</u>)		
總 計	<u>\$ 727,913</u>	<u>\$ 581,107</u>		

除上述之折舊與攤銷費用外，歸屬於下列應報導部門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東莞聯茂公司	<u>\$ 12,641</u>	<u>\$ 9,208</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亞洲。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 灣	\$ 4,256,236	\$ 4,447,807	\$ 1,929,517	\$ 1,182,420
亞 洲	<u>15,889,531</u>	<u>15,287,125</u>	<u>3,226,020</u>	<u>3,524,970</u>
	<u>\$20,145,767</u>	<u>\$19,734,932</u>	<u>\$ 5,155,537</u>	<u>\$ 4,707,39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預付長期投資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銷售之收入金額中，分別有 2,412,056 仟元及 2,943,195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分別佔銷售之收入金額 12% 及 15%。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本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及二)	與總額(註一及二)
															品名	價值		
1	IPL	Shining Era Eagle Creat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ESIC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99 仟美元 7,437 仟美元 20,494 仟美元 1,177 仟美元	999 仟美元 4,107 仟美元 14,010 仟美元	999 仟美元 4,107 仟美元 14,01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366,699	1,366,699		
2	III	IPL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318 仟美元 81 仟美元 6,883 仟美元 14,987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81 仟美元 6,883 仟美元 14,987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81 仟美元 6,883 仟美元 14,987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366,699	1,366,699		
3	Eagle Creat	IPL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535 仟美元 15,832 仟美元 7,251 仟美元	8,535 仟美元 14,987 仟美元 4,532 仟美元	8,535 仟美元 14,987 仟美元 4,532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366,699	1,366,699		
4	ITEQ Holding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4,200 仟美元	4,200 仟美元	4,20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252,960	1,252,960		
5	東莞聯茂公司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6,762 仟美元 389,966 仟元 20 仟元	14,716 仟元 人民幣 人民幣	14,716 仟元 人民幣 人民幣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366,699	1,366,699		
6	無錫聯茂公司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57 仟元 92 仟元	357 仟元 92 仟元	357 仟元 92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366,699	1,366,699		
7	廣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716 仟元 1,781 仟元	5,716 仟元 人民幣	5,716 仟元 人民幣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366,699	1,366,699		
8	茂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41 仟元	341 仟元	341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168,074	1,168,074		
						34 仟元	34 仟元	34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168,074	1,168,074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3年第3季財務報告)淨值之20%及40%為限。

註二：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孫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102年度財務報告或103年第3季財務報告)淨值之600%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103年第3季財務報告)淨值20%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20%為上限。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註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註二)	證額對背書保證	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關係	關係											
0	本公司	III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100%	\$ 6,833,497	\$ 2,213,918 (註二)	\$ 268,027	\$ -	-	32.40%	\$ 9,225,120	Y	N	N	N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100%	6,833,497	2,141,123 (註二)	446,820	-	-	31.33%	9,225,120	Y	N	N	N
0	本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100%	6,833,497	177,240 (註二)	-	-	-	2.59%	9,225,120	Y	N	N	N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100%	6,833,497	557,040 (註二)	-	-	-	8.15%	9,225,120	Y	N	N	N
0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100%	6,833,497	104,528 (註二)	-	-	-	1.39%	9,225,120	Y	N	N	Y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100%	6,833,497	766,750 (註二)	158,250	-	-	4.63%	9,225,120	Y	N	N	Y
0	本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100%	6,833,497	94,950 (註二)	-	-	-	1.39%	9,225,120	Y	N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3年第3季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之100%及135%計算。

註二：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短期借款及銀行保證額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註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21,398	4.2	\$ 121,398		
	邦英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	-		
	股票 達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	2.4	159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9	0.6	9,009		
邦茂公司	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6,234	7.1	206,234		
	學邦國際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	-	7		
	台灣嘉碩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09	1.2	23,609		
	正文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800	0.6	47,800		
Mega Crown	日電貿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41	0.1	3,941		
	穩懋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74	-	7,074		
	股票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 仟美元	18	82 仟美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3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貨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不單	價授	信期	除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 1,217,311	貨	32	-	\$	-	(\$ 693,711)	(45)	註一及二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210,236	貨	5	-	-	-	(87,161)	(6)	註一及二
本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186,308	貨	5	-	-	-	-	-	註一及二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201,758)	貨	(17)	-	-	-	(90,698)	(3)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201,758)	貨	32	-	-	-	(90,698)	(7)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625,151)	貨	(9)	-	-	-	(272,649)	(9)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625,151)	貨	17	-	-	-	(272,649)	(25)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257,699)	貨	(4)	-	-	-	(103,857)	(4)	
茂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257,699)	貨	34	-	-	-	(103,857)	(24)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907,061)	貨	(22)	-	-	-	(375,169)	(18)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907,061)	貨	14	-	-	-	(375,169)	(20)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825,398)	貨	(20)	-	-	-	(162,897)	(8)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825,398)	貨	22	-	-	-	(162,897)	(13)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702,528)	貨	(18)	-	-	-	(750,272)	(37)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702,528)	貨	19	-	-	-	(750,272)	(70)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724,030)	貨	(45)	-	-	-	(419,960)	(21)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724,030)	貨	27	-	-	-	(419,960)	(2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559,784)	貨	(51)	-	-	-	(945,418)	(48)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559,784)	貨	19	-	-	-	(945,418)	(39)	
II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462,670)	貨	(15)	-	-	-	(593,447)	(30)	
IPL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462,670)	貨	12	-	-	-	(593,447)	(46)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426,177)	貨	(16)	-	-	-	(426,910)	(17)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426,177)	貨	48	-	-	-	(426,910)	(4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542,951)	貨	(6)	-	-	-	(148,326)	(6)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542,951)	貨	8	-	-	-	(148,326)	(8)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及 IIL 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進貨；IPL 及 IIL 係按原始採購金額加減成售回本公司。

註二：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處理方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額	提列帳額	抵額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72,649	-	\$	\$	-	-	\$ 129,310	\$	\$	-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3,857	-	-	-	-	-	81,437	-	-	-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426,910	-	-	-	-	-	136,890	-	-	-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48,326	-	-	-	-	-	148,326	-	-	-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75,169	-	-	-	-	-	188,487	-	-	-
IP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162,897	-	-	-	-	-	162,897	-	-	-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693,711	-	-	-	-	-	173,284	-	-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19,960	-	-	-	-	-	299,726	-	-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750,272	-	-	-	-	-	170,908	-	-	-
EG	EG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0,548	-	-	-	-	-	21,206	-	-	-
III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1,680	-	-	-	-	-	21,071	-	-	-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945,418	-	-	-	-	-	355,606	-	-	-
IP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593,447	-	-	-	-	-	22,788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帳	期末投價	截至本期末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收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20,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13,000 仟美元	\$ -	\$ -	13,000 仟美元	7,163 仟美元	100%	7,163 仟美元	93,827 仟美元	\$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	41,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22,100 仟美元	-	-	22,100 仟美元	10,449 仟美元	100%	10,449 仟美元	72,910 仟美元	42,546 仟美元	-	
茂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8,499 仟美元	註一及四	8,286 仟美元	-	-	8,286 仟美元	916 仟美元	100%	916 仟美元	7,049 仟美元	-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6,2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16,200 仟美元	-	-	16,200 仟美元	5,871 仟美元	100%	5,871 仟美元	56,775 仟美元	-	-	
仙桃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	1,8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	-	-	-	-	100%	-	1,929 仟美元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審計委員會依經濟部陸地投資審議會規定
59,586 仟美元	80,400 仟美元	\$4,251,579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註四：係由 ITEQ Holding Ltd. 之自有資金透過 ITEQ (HK) 投資設立。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往來科目	情形(金額)	註釋	及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2	IIL Holding	Holding	3	其他應付款		\$ 322,830	註四	1.84%
5	IIL Holding	IIL	3	其他應收款		322,830	註四	1.84%
2	IIL	IPL	3	應收帳款		593,447	註四	3.39%
1	IPL	IIL	3	應付帳款		593,447	註四	3.39%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419,960	註四	2.40%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419,960	註四	2.40%
2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426,910	註四	2.44%
2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945,418	註四	5.40%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應收帳款		426,910	註四	2.44%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應付帳款		945,418	註四	5.40%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375,169	註四	2.14%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272,649	註四	1.56%
6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375,169	註四	2.14%
6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272,649	註四	1.56%
1	I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750,272	註四	4.29%
6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750,272	註四	4.29%
8	ITL	HK	3	其他應收款		840,906	註四	4.80%
9	HK	ITL	3	其他應付款		840,906	註四	4.80%
0	ITEQ	IPL	1	應付帳款		693,711	註四	3.96%
1	IPL	ITEQ	2	應收帳款		693,711	註四	3.96%
0	ITEQ	IP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403,752	註四	6.97%
1	IPL	ITEQ	2	銷貨收入		1,403,752	註四	6.97%
0	ITEQ	II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10,236	註四	1.04%
2	IIL	ITEQ	2	銷貨收入		210,236	註四	1.04%
1	I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702,528	註四	3.49%
6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成本		702,528	註四	3.49%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724,030	註四	8.56%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成本		1,724,030	註四	8.56%
2	IIL	IPL	3	銷貨收入		462,670	註四	2.30%
1	IPL	IIL	3	銷貨成本		462,670	註四	2.30%
2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559,784	註四	7.7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及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3	銷貨成本	\$ 1,559,784	註四	7.74%
6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825,398	註四	4.10%
1	I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825,398	註四	4.10%
6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907,061	註四	4.50%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907,061	註四	4.50%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3	銷貨收入	1,426,177	註四	7.08%
2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1,426,177	註四	7.08%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542,951	註四	2.70%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542,951	註四	2.70%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1,201,758	註四	5.97%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1,201,758	註四	5.97%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625,151	註四	3.10%
6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625,151	註四	3.10%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7,699	註四	1.28%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257,699	註四	1.2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20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